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 2,21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网新图灵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 5,617 万元，担保余额为 2,218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 6,617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654U

3、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15 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25 室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 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61.11	44,239.70
负债总额	35,036.68	29,956.55
净资产	15,567.37	13,204.63
资产负债率	67.43%	67.71%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321.05	43,163.29
净利润	788.65	-2,390.79

-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 55%的股权。
- 12、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 45%的股权。
-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1,500 万元
-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2 违约条款：

（1）保证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和办理；
-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为上一年度贷款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0,586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 4,8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